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森能源，证券代码：831956，以下简称“汇森能源”）的主办券商。

在对其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因解除了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共计有 1,600 万投资意向金及相关利息费用需要回收。在主办券商的敦促下，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开承诺“共计 1,6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之前，协同款项支付之日至款项归还之日间的利息费用（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一同归还至公司”。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以及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投资意向金退还时间变更的说明公告，声明款项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回收，但上述款项未按约定时间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至今仍未收到上述还款。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已针对 1,600 万投资意向金再次做出了声明，“公司

预计上述款项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还”。由此导致相关事实与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承诺的款项归还时间不相符。由于尚未归还，上述款项也尚未转至募集资金的专户。

自公司第一次公开承诺上述款项的归还时间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今，款项的催收期过长，且公司至今并未计提上述款项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以及款项催收期间的应收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 1,000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款项未回收。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已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上述两笔款项的回收风险大，导致公司大额资金长期周转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并尽快回收上述款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汇森能源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有限公司
五(1)